**「玉里車站鐵道日式宿舍群」登錄聚落建築群**

**公聽會會議資料**

1. **會議說明：**

本案由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依文化資產保存法（以下簡稱為文資法）第15條規定於106年6月5日東工產字第1060002722號函送花蓮縣玉里鎮大同路181巷2、4、6、8、10、12號（1幢6戶）、康樂街12、14、16、18、20號（1幢5戶）職員眷屬宿舍予本縣文化局辦理文化資產價值評估，文化局於106年8月7日邀集兩位委員至現場勘查，並作成不具文化資產價值之決議在案。

馬芝遴田野工作室於107年4月20日依文資法第14條提報該標的為縣定古蹟，文化局於107年5月3日邀集三位委員至現場勘查，一位委員建議不予登錄或指定，兩位委員建議登錄為聚落建築群。

本案於107年7月27日提入本縣文化資產審議會有形文化資產107年第2次會議審議，審議決議為：

1. 花蓮縣玉里鎮大同路181巷2、4、6、8、10、12號及康樂街12、14、16、18、20號建物，不予指定為古蹟。
2. 惟本府前依文資法第17、18、19條所定行政程序於107年5月3日辦理本案現場勘查，縱經決議不予指定古蹟，仍需依文資法第19條及聚落建築群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3條所定程序辦理公聽會等後續事宜，故花蓮縣玉里鎮大同路181巷2、4、6、8、10、12號、康樂街12、14、16、18、20號建物，依文資法第20條及文資法施行細則第18條規定，仍於審議程序中，為暫定古蹟，暫定古蹟於審議期間內視同古蹟，所有人、使用人或管理人應予以管理維護。若有文資法第103條至106條所述情形，將受相應之罰責。
3. 另，審議會建議花蓮縣玉里鎮大同路181巷2、4、6、8、10、12號建物，可與大同路183巷1、3號雙併宿舍，及大同路183巷4、6號宿舍討論登錄為聚落建築群之可能。

本次係就聚落建築群之登錄及其劃定範圍召開公聽會，邀集權管單位、相關單位等，並廣納民眾意見，再提送文化資產審議會審議。

1. **基本資料：**
2. 管理單位：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臺東工務段
3. 土地使用分區：住宅區
4. **地號及面積：**
5. 花蓮縣玉里鎮大同路181巷2、4、6、8、10、12號
6. 地號：花蓮市玉里鎮玉城段427–43地號。
7. 建物面積：124.5平方公尺。
8. 花蓮縣玉里鎮康樂街12、14、16、18、20號
9. 地號：花蓮市玉里鎮玉城段427–43地號。
10. 建物面積：106.09平方公尺。